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verest Medicines Limited

雲頂新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52)

自願公告 與VISARA訂立協議 於大中華區及其他亞洲市場開發及商業化VIS-101

本公告由雲頂新耀有限公司(「本公司」)自願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5年10月28日,本公司與Visara, Inc.(「Visara」)(為新桥生物(前稱為I-Mab,及為一家於納斯達克全球市場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為「NBP」)的附屬公司)訂立協議(「協議」),據此Visara不可撤銷地授予本公司獨家許可,於大中華區、新加坡、南韓及若干東南亞國家開發、生產及商業化VIS-101,其為一種新型雙功能生物製劑,針對VEGF-A與ANG-2,其療效較第一代治療更為顯著,可望為濕性年齡相關性黃斑部病變、糖尿病性黃斑部水腫及視網膜靜脈阻塞患者提供更持久的治療效益。

根據指定獨家許可,本公司的付款義務包括: (i)預付款7百萬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49.7百萬元)及自付費用報銷最多人民幣24.0百萬元; (ii)潛在開發及銷售里程碑款項最多89.0百萬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632.0百萬元);以及(iii)按淨銷售額的潛在特許權使用費。

董事認為,本公司與Visara之間的策略合作可為本公司帶來高度差異化及具有商業吸引力的資產,以豐富本公司後期產品管線。VIS-101亦令本公司能夠擴展到眼科這一個具有競爭力且存在大量未滿足的醫療需要的領域。

由於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最高適用比率低於5%,有關交易不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獲全面豁免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有關 VIS-101 的 資料

VIS-101是一種新型雙功能生物製劑,針對VEGF-A與ANG-2,其效力更強,對於濕性年齡相關性黃斑部病變、糖尿病黃斑部水腫及視網膜靜脈阻塞患者,可能提供比第一代治療更持久的療效。VIS-101已於美國及中國完成初步安全性與劑量遞增研究,目前正於中國進行隨機分組的劑量範圍第二期臨床試驗。預期VIS-101將於2026年具備進入第三期臨床試驗的條件。

有關VISARA的資料

Visara為一家處於臨床階段的生物製藥公司,專注於開發嚴重眼疾治療藥物。其為納斯達克全球市場上市公司新桥生物(股票代碼:NBP)的附屬公司。新桥生物作為全球性生物技術平台公司,致力於加速創新藥物的上市進程。該公司結合深厚的業務開發專業知識與敏捷的轉譯臨床開發能力,致力於識別、加速及推進突破性資產。其差異化產品線由潛在同類最佳雙特異性抗體 givastomig (靶向 Claudin 18.2 x 4-1BB)及同類第二、潛在同類最佳雙功能生物製劑 VIS-101 (靶向 VEGF-A與 ANG-2) 領銜。

警示聲明:本公司無法確保將能成功開發或最終上市銷售上述候選藥物。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雲頂新耀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吳以芳

香港,2025年10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主席兼執行董事吳以芳先生,執行董事羅永慶先生及何穎先生,非執行董事傅唯先生及曹基哲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徐海音女士、李軼梵先生及蔣世東先生。

就本公告而言,美元兑人民幣乃按1美元兑人民幣7.1016元的匯率換算。該等匯率 僅供説明用途,並不表示任何美元或人民幣金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可按該匯率或 任何其他匯率換算,或根本無法換算。